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 年訴字第 74 號

訴願人：OOO

訴願人：OO 裝潢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保局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提起本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提訴願書未敘明訴願不服之行政處分或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之主張，所附文件亦無行政處分書影本或申請書影本。

理　由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 按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可知，提起訴願以有不服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否則訴願審議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442 號「本件抗告人配偶賴氏香並未填具簽證申請表申請簽證許可，亦未繳納簽證費用，業為訴願決定所確認，既無申請案件存在，相對人自毋庸為任何准駁之行政處分，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無不合；原裁定認抗告人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洵屬有據。」，故若無申請案件存在，行

政機關自毋庸為任何准駁之行政處分，亦無不作為之問題。查訴願人所提訴願書未敘明訴願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或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所附文件亦無行政處分書影本或申請書影本，綜觀其訴願書及相關附件內容，似屬陳情案件，揆諸前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因既無行政處分存在，則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 至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欲申請言詞辯論、陳述意見及閱卷一節，因本案未敘明訴願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或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未有何行政處分存在，故其提起本件訴願程式不合，無需為實體上之審理，自無言詞辯論、陳述意見之必要。且本案卷宗內有關環保局答辯書及訴願書，訴願人已收受副本或由其提供，其本身已有資料，卷宗內其餘部分亦屬訴願法第 51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或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依法應拒絕提供，故亦無閱卷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 另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訴願代理人為郭 00 先生，惟未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17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90189333 號函通知補正，然訴願人迄今猶未補提委任書狀，應認未為合法代理，併予說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鄭秀文
委　員　高銘志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陳惠美

委　　員　　盛子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